

111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至111年6月(第2季)

單位:元

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補助對象	補助事項或用途	主辦單位	累計撥付金額	備註
國民家醫科診所	1. 補助對象資格:醫療機構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作業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之指定醫療機構。 2. 補助項目及工作內容:補助對象於本局指定相驗日期及服務範圍各作業區完成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3. 採按月給付補助對象之補助款金額,係以補助對象完成指定相驗之每月工作天數結算,計算方式以每指定相驗日期、每一作業區、一位指定相驗醫師8,000元加總核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30,000	